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GGZC[2024]1581号
合同编号: 99842024037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贵港市神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贵港市妇幼保健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GZC2024-C3-01581-YZLZ
签订地点: 贵港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下浮系数	备注
1	贵港市妇幼保健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采购	2年	2%	

竞标下浮系数(大写): 百分之 贰 。

注: 本项目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甲方不承诺实际采购量,合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实际采购量*上限单价*(1-成交下浮系数)。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自2024年 9月1日 起至2026年 8月31日 止。

服务地点: 贵港市妇幼保健院。

2、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包装、检测、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培训、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季节变动等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市场平均供货价格超过成交报价15%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调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市

场调查并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如乙方不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提供不足以说明情况的，甲方将不予调价，乙方不能以不予调价为由拒绝供货。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市场平均供货价格回调的，前期进行价格调整的应重新回调至成交价格进行结算。原则上每半年允许提交调价申请一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基源及性状、加工炮制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部颁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符合，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或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等低于 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如果在采购期间内国家颁布执行新的法定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在服务期限内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甲方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保质期不少于 2 年，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2 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 1 年）。

3、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工程、货物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 1 份 (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由乙方送货上门,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突发事件、紧急药品、使用科室应急药品供应商必须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 超过时间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 (特殊情况除外);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 并按与甲方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 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5、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及时将中药饮片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若甲方订单所列品种乙方暂不能提供, 乙方应在接单后 1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

6、中药饮片品种一旦确定, 不得以用量少、价格过低等原因不配送, 不得无故不予配送。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 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中药饮片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的, 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接受甲方的临时抽检, 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 送至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 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定为假、劣药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由乙方承

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临近有效期药品，符合甲方自采购之日起6个月内滞销、且药品的储存条件符合药品管理法的储存要求、未拆包情况下，乙方可给予调换。

11、乙方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批中药饮片采购金额的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分批次采购中药饮片，每批次中药饮片交货验收及计量检定合格或校准符合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货款，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72小时供货的乙方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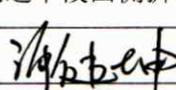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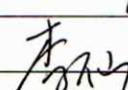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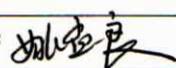
4、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2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贵港市妇幼保健院（章）  2024年8月27日	乙方：广西贵港市神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4年8月27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迎宾大道中段西侧狮岭路1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西江产业园（港北区狮岭路394号）
法定代表人：谭健坤 	法定代表人：姚艺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4598900	电话： 0775-42714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港市凤凰街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 621057501342	账号： 2116711109100066858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537100

